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董事選舉提出建議：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8 條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的一天起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完 -